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5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
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锦良先生、财务总监温信英女士、特定股东章高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红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2,684,0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锦良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092,8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3%；公司财务总监温信英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88,4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

公司特定股东章高宏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696,7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张红、李锦良、温信英、章高宏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7 至 2025/8/25	22.00~27.66	6,342,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7/11 至 2025/8/25	21.30~25.00	6,341,633	1.00%
	小计	-	-	12,683,633	2.00%
李锦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30 至 2025/7/10	22.01~22.84	2,088,424	0.33%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	2,088,424	0.33%
温信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15 至 2025/8/18	25.34~27.57	887,000	0.14%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	887,000	0.14%
章高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6 至 2025/8/26	22.23~27.74	5,726,720	0.90%
	大宗交易	2025/8/15	20.06	3,970,000	0.63%

	小计	-	-	9,696,720	1.53%
--	----	---	---	-----------	-------

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红	合计持有股份	92,753,127	14.63%	80,069,494	1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8,282	3.66%	10,504,649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64,845	10.97%	69,564,845	10.97%
李锦良	合计持有股份	8,732,497	1.38%	6,644,073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124	0.34%	94,7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9,373	1.03%	6,549,373	1.03%
温信英	合计持有股份	3,553,648	0.56%	2,666,64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12	0.14%	1,41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5,236	0.42%	2,665,236	0.42%
章高宏	合计持有股份	9,696,720	1.5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6,720	1.5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

化。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张红、李锦良、温信英、章高宏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